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一）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二）巫强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巫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紫金银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一）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所持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4%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苏豪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紫金银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野青、王延龙、丁 宏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